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(2008.06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
(2015.10.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15.12.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16.04.1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，特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至大三上學期累計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五以內（含）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申請期限6月15日截止(申請表如附件)，經審查合格者(於6月30日前公告名單)即取得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三、 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得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三週內，向教務處申請之。
- 五、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以一年畢業為原則。唯碩士學位之取得，仍應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修滿碩士學分（含抵免學分數），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